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

本公告乃由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2026年5月29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林木勤先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的通知，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增持主體名稱	林木勤
增持主體身份	控股股東、實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東、實控人的一致行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持股數量(本次增持前直接 336,254,924股A股  
持有)

持股比例(佔總股本) 46.6520%

本次公告前12個月內增持主體是否披露增持計劃  是(增持計劃完成情況: \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個月增持主體  是  否  
是否存在減持情況

註1：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為720,772,600股(含A股、H股)，以此股本為計算基數。

上述增持主體存在一致行動人：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一致行動關係 持股比例 形成原因
林木勤	336,254,924	46.6520%
林木港	35,297,114	4.8971%
陳海明	<u>7,521,410</u>	<u>1.0435%</u> 詳見註2
合計	<u>379,073,448</u>	<u>52.5927%</u>

註1：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為720,772,600股(含A股、H股)，以此股本為計算基數；

註2：林木勤與林木港、陳海明之間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但因《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被推定構成一致行動人。

## 二、本次增持情況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持主體名稱	林木勤
首次增持股份金額	H股：6,463,830元港幣
首次增持股份數量	H股：49,8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 (佔總股本)	H股：0.0069%
首次增持前後持股數量和 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336,254,924股，佔比：46.6520% H股持股0股，佔比：0% 本次增持後： A股持股336,254,924股，佔比：46.6520% H股持股49,800股，佔比：0.0069%
增持主體後續增持計劃及 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內容：增持主體將繼續按照本次增持計劃安排執行後續增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為720,772,600股(含A股、H股)，以此股本為計算基數。

### 三、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增持主體名稱	林木勤
擬增持股份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及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向市場傳遞積極信息，提振投資者信心。
擬增持股份種類	本公司無限售流通股H股股份
擬增持股份方式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含港股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允許的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
擬增持股份金額	H股：10,000萬元港幣–20,000萬元港幣
擬增持股份數量	不適用
擬增持股份比例(佔總股本)	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2%
擬增持股份價格	本次增持計劃不設定價格區間
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期間	2026年5月29日–2027年5月28日
擬增持股份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擬增持主體承諾	增持主體承諾在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及實施完成後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註1：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為720,772,600股(含A股、H股)，以此股本為計算基數。

#### 四、增持計劃相關風險提示

本次增持計劃可能存在因資本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或目前尚無法預判的其他風險因素，導致增持計劃的實施無法達到預期的風險。如本次增持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上述風險情況，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五、其他說明

- (一) 本次增持計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股份變動管理》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 (二) 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股份變動管理》等相關規定，持續關注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有關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實施本次增持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

香港，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